

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优秀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优秀学生评选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所评选、推荐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条件：

参照《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》和我所相关规定执行，在优秀学生推荐工作中，要注意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。

二、 奖项设置和评选要求：

- 1、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分配的名额数，按各室实际在学数进行比例分配。
- 2、各室可推荐奖项：中国科学院大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，“上海市优秀毕业生”。
- 3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名额分别单列，不互相包含；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从获得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中遴选。
- 4、2026 年已毕业的春季毕业生仍有资格参加本学年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，获评中国科学院大学“优秀毕业生”的学生自动获评北京市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- 5、中国科学院大学“优秀毕业生”应为 2025-2026 学年之前曾获评过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学生。
- 6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应在本学年按期毕业并获得学位，无不合格课程记录。
- 7、在学期间，在学术、科研、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等方面（校级及以上）取得优异成绩、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；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，投身科技自立自强等岗位，自愿到边远地区、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。
- 8、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参与评选。

三、 评选办法:

- 1、在学一年级研究生(含直博生)只参与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,申请人填写“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申请表”,电子版发送至各班班长邮箱。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推荐,报研究生部审议。
- 2、在学二年级以上的研究生 评选依托国重重组后的三个实验室开展,请填写“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申请表”,交至各室联系人(详见下表),由各室组织初评。

研究室	联系人	办公地址	座机
生命过程小分子调控全国重点实验室	邓 平	1号楼 302	45125
金属有机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(含沪港)	张艳霞	7号楼 1017	45155
先进氟氮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(含能量调控)	胡韶联	1号楼 702	45173

- 3、研究生部汇总优秀学生候选人材料,提交主管所领导确认后上报。
- 4、各奖项推荐人选在本所公示 5 天。

四、 材料提交时间:

- 1、申请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后,4月15日(周五)17:00前将“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申请表”报送至各室负责人处。
- 2、各室请于4月底前完成初评,将名单上报研究生部。

研究生部 2026年4月7日